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相关单位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信息服务平台 专属）附加不得拒绝承保或理赔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条款为《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相关单位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信息服务平台专属）》（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兹经保险双方同意并约定，对于部分设备或场所进行更新、升级、改造，环境监管部门尚未审验的，保险人不得因缺乏环保审批手续或环境监管部门未审验等理由而拒绝承保或理赔。

其 它

第四条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其它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